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Z0260059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食堂食材配
送服务项目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 年 3 月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链接 <http://www.zztender.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Z0260059

项目名称: 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479.24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479.246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 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标的数量: 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采购内容: 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详见《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包组	标的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元)
包组一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点: 阳江市江城区环园路 一号	一年	人民币 1167332.00 元 (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
包组二	肉类、水产品、 生鲜蔬菜瓜果 类、干货、调料、 粮油及蛋类等	高新特勤站 地点: 阳江市高新区福冈工 业园 234 国道与科技四路 交汇处、 阳江港水陆消防站: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 港一横路与诚信二路交汇 处	一年	人民币 3625128.00 元 (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

(2) 本项目分为两个采购包组，投标人应对所投包组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各包组**兼投不兼中**，按包组号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3) 品目名称：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4) 本项目各包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各包组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所供货物金额累计结算达到相应包组的采购预算时，以先到者为限，合同随即终止。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各包组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3）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提供许可证复印件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相关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8日至2026年03月26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链接<http://www.zztender.com/>

方式：本项目只支持线上购标，售后不退。请于2026年03月26日17:30前登录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ztender.com/>”进行操作，从采购公告右侧的“我要报名”入口，相关操作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并可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段内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纸质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20-87554018，黄小姐）

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城北街道康泰路 906 号麗枫酒店(阳江会展中心店)三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用户需求书”部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环园路一号

联系方式：0662-3360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黄小姐 020-87554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滕小姐

电话：020-85165610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各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所投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需求书中各项要求如无另行说明，则适用于所有包组。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本项目各包组兼投不兼中，按包组号自然顺序进行评审。如投标人已经成为包组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包组二时，该投标人不再作为包组二的有效投标人。
5. (1) 各包组中标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在阳江地区地域的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 5%期限为一年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采购方将把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无息退还中标人。
6. 本次招标的包组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1000.00 元整；包组二投标保证金金额为：36000.00 元整。请留意投标人须知缴纳保证金的相关条款。
7.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资质、证书、场地、设备、仪器、人员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场地、仪器设备等内容的真实性进行考察。
- ★8. 投标人须承诺拟投入配送点为直接为本单位直供的固定履约点，非分销、代送。履约中发现非直供、转包、或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配送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责。

一、总体要求：

1. 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

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中标人需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与服务，认真抓好采购质量、食品卫生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与采购人协调与沟通的工作，以采购人的需要为出发点，以最合理的方式满足客户需求，从而缩短配送在途时间，减少产品周转过程的费用和损失。负责抓好安全生产，行车安全，防止事故发生的工作。维护各项安全防范和措施落实。

★4. 由于消防队伍全年无休，因此全年都需要送货，没有节假日。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当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约定交货日期和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5. 采购人按合同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在事后以及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如发生累计超过三次同样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 服务期限：各包组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所供货物金额累计结算达到相应包组的采购预算时，以先到者为限，合同随即终止。

二、采购清单及质量要求

1. 采购清单

(1) 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5	牛柳	9	腌牛肉片
2	猪肉	6	牛坑腩	10	牛心
3	牛百叶	7	牛碎腩	11	牛骨头
4	牛展	8	牛肉滑		

(2) 禽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5	走地鸡	9	鹅
2	鸡	6	光鸭	10	鹌鹑
3	老鸡	7	水鸭	11	乳鸽
4	竹丝鸡	8	番鸭		

(3) 水产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硬边鲩鱼	8	生鱼/活	15	大鱼滑
2	鲩鱼肉片脯	9	金昌鱼/活	16	大鱼骨
3	大头鱼/活	10	塘虱鱼/活	17	大鱼尾
4	大福寿鱼/活	11	江鲶鱼	18	净大鱼头
5	大鱼头/带肉	12	塘鲶鱼	19	原条鲩鱼
6	鲫鱼/活	13	鲮鱼滑	20	原条大鱼
7	鲈鱼/活	14	鲮鱼肉		

(4) 干货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花生米	24	黑木耳	47	白菜干
2	黄豆	25	散装粉丝	48	腊肠
3	眉豆	26	薏米	49	腊肉
4	扁豆	27	干淮山	50	云耳
5	乌豆	28	莲子	51	蜜枣
6	绿豆	29	霸王花	52	白芝麻
7	红豆	30	金针菜	53	八角
8	紫菜	31	干海带	54	椰容
9	白木耳	32	当归片	55	干尖椒
10	花椒	33	红枣	56	生地
11	干香菇	34	党参	57	熟地
12	支竹	35	草果	58	白冰糖
13	白果肉	36	丁香	59	黄、红片糖
14	虾米	37	枸杞子	60	胡椒粒
15	陈皮	38	干腐皮	61	桂皮
16	南北杏	39	无花果	62	香叶
17	干沙姜	40	甘草	63	食粉
18	干瑶柱	41	豆蔻	64	食粉/盒
19	沙参	42	冬菜	65	豆沙/桶
20	莲蓉	43	椰子酱/汁	66	干辣椒粉
21	咸菜	44	芝士	67	姜豆
22	茴香	45	橄榄菜		
23	罗汉果	46	榄角		

(5) 蔬菜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	----	----	----	----	----

1	潺菜	37	红尖椒	73	雪里红
2	苋菜	38	鲜淮山	74	榨菜丝
3	通心菜	39	土豆	75	什锦菜
4	春菜	40	莲藕	76	无叶酸菜
5	小白菜	41	西红柿	77	酸笋片
6	小塘菜	42	白萝卜	78	鲜木耳
7	菜心	43	红萝卜	79	绿色海带丝
8	奶白菜	44	青萝卜	80	带皮玉米棒
9	菠菜	45	冬瓜	81	去皮玉米棒
10	芥菜	46	苦瓜	82	荷兰豆
11	芥兰菜	47	白瓜	83	甜豆
12	西洋菜	48	青瓜	84	玉豆
13	生菜	49	茄瓜	85	白豆角
14	油麦菜	50	青木瓜	86	青豆角
15	枸杞叶	51	半生熟木 瓜	87	番薯
16	椰菜	52	节瓜	88	蒜苔
17	苦麦菜	53	水瓜	89	青蒜
18	枸杞菜	54	丝瓜	90	干葱头
19	大白菜	55	南瓜	91	马蹄肉
20	潮州白菜	56	云南小瓜	92	鲜玉米粒
21	长白菜	57	浦瓜	93	鲜笋
22	京包菜	58	鲜草菇	94	洋葱
23	菜花	59	鲜冬菇	95	香芋
24	西芹	60	茶树菇	96	蒜头
25	正宗香芹	61	鸡腿菇	97	蒜米
26	椰子/个	62	鲜平菇	98	姜肉
27	香菜	63	金针菇	99	生姜
28	韭菜	64	百合/包	100	鲜沙姜
29	韭黄	65	酸豆角	101	绿豆芽
30	韭菜花	66	萝卜干	102	黄豆芽
31	生葱	67	萝卜条	103	土豆
32	京葱	68	榨菜粒	104	无土番茄
33	莴笋	69	有叶酸菜	105	茅根/湿
34	西兰花	70	咸梅菜	106	竹蔗
35	圆椒	71	甜梅菜	107	沙葛

36	尖椒	72	榨菜/件	108	粉葛
----	----	----	------	-----	----

(6) 调味品、配料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生抽	16	西红柿汁	31	豆瓣酱
2	柱候酱	17	辣椒油	32	桂花唛汁
3	味椒盐	18	吉士粉	33	鲜味汁
4	老抽	19	鲍鱼汁	34	腐乳
5	海鲜酱	20	沙糖	35	胡椒粉
6	醋 / 醋精	21	生粉	36	南姜粉
7	蚝油	22	糯米粉	37	黄姜粉
8	辣椒酱	23	粘米粉	38	沙姜粉
9	米醋	24	黄油	39	蛋糕油
10	浙醋	25	猪油	40	马蹄粉
11	陈醋	26	盐焗鸡粉	41	香麻油
12	鱼露	27	鸡粉	42	花椒油
13	头曲酒	28	味精	43	酱油
14	玫瑰露酒	29	碱盐		
15	花雕酒	30	卤水汁		

(7) 粮油面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软米	8	花生油	15	玉米生粉
2	优质杂优米	9	调和油	16	特级面粉
3	贡米	10	黄豆	17	面粉/包
4	东北大米	11	糕点粉	18	面粉
5	香米	12	水包粉	19	面条
6	粳米	13	排粉	20	米粉
7	山水粘	14	粘米粉/包		

(8) 豆制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豆腐/板	4	白豆干	7	黄豆干
2	香干	5	大豆卜	8	豆腐
3	豆腐皮	6	小豆卜	9	炸面筋

(9) 熟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烧鹅	7	烧骨	13	卤水鸭

2	烧鸭	8	烧鸡亦	14	凤爪
3	烧肉	9	豉油鸡	15	鸭下巴
4	梅叉	10	盐焗鸡	16	鸭 / 鹅脚亦
5	上叉	11	猪手	17	卤水肾
6	烧排骨	12	鹅肠	18	猪肚

(10) 冻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鸡胸肉	14	冻猪脚	27	冻猪肚
2	鸡中亦	15	冻猪耳	28	冻带鱼
3	冻鸡壳	16	冻有皮花肉	29	冻鱿鱼须
4	冻无皮花肉	17	冻前排	30	冻红珊瑚
5	鸡亦尖	18	冻肋排	31	冻南昌鱼(中)
6	冻鸡肾	19	冻小排	32	冻鱿鱼亦
7	冻鸡脚	20	冻筒骨	33	冰鲜秋刀鱼
8	小鸡腿	21	冻青豆/粒	34	金锣肋排
9	大鸡腿	22	冻玉米/粒	35	冻兔肉
10	冻猪舌	23	冻鸭肾	36	冻龙骨
11	冻猪肚	24	冰鲜红珊瑚	37	冻南仓鱼
12	冻扇骨	25	冻鸡翅		
13	冻猪手	26	冻鱿鱼		

(11) 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鸡蛋	2	皮蛋	3	咸蛋

(12) 水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苹果	2	香蕉	3	梨
4	橙子	5	西瓜	6	哈密瓜
7	荔枝	8	菠萝	9	火龙果
10	圣女果	11	番石榴	12	龙眼

上述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供货数量: 以采购人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 质量要求

包装类在质保期内，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

(1) 菜类要求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瓜、果、蔬菜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Hg计)	≤0.01
铅 (以Pb计)	≤0.2
砷 (以As计)	≤0.5
氟 (以F计)	≤0.5
硝酸盐 (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NaNO ₂ 计)	≤4

(2) 具体感观要求 (如有采购以下物品按照以下的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苋菜、通心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

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

2) 茄果类：番茄、红尖椒、圆椒、尖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 瓜果类：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4) 根菜类：白萝卜、红萝卜、青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5) 薯芋类：番薯、香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土豆无发芽，皮不变绿。

6)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7) 豆类：扁豆、黄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 水生菜类：莲藕、马蹄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

9) 食用菌类：金针菇、冬菇、草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0)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 肉类要求

1) 鲜肉要求：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 腊肉、腊肠要求：

腊肉：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良质腊肉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香肠：品质好的香肠是肠衣干燥，不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货源清晰，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企业。

3) 其他肉类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冷冻肉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禽、蛋要求：

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等禽类，质量好坏，是否新鲜，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

a) 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b) 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c) 新鲜的光禽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

d) 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

e) 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f) 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光禽肌肉松弛，湿润发粘，色变暗红，有明显腐败气味；

5) 蛋类：

鸡蛋：新鲜蛋蛋壳比较毛糙，壳上附有一层霜状的粉末，没有裂纹，色泽鲜明，清洁；

6) 鲜水产类要求

新鲜鱼天然色有光泽，腹不膨胀，鱼鳞紧贴鱼体，鳞片完整面不易脱落；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鳃盖紧闭，鳃片鲜红带血，鳃丝清晰，无粘液；肛门发白、内缩；肉质紧密，有弹性按后不能留指印，腹部紧实也不留指痕。

(4) 米、油、面要求：

1) 米、油、面、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 米、油：要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 执行标准：

a) 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GB 2715-2016、GB 2763-2026，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b)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碎米总量 $\leq 17\%$ （国家标准： $\leq 35\%$ ）小碎米总量 $\leq 2\%$ （国家标准： $\leq 2.5\%$ ）不完善粒 $\leq 3.5\%$ （国家标准： $\leq 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c) 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通用技术条件：GB/T 17756-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

一级大豆色拉油：GB/T 1535-2017

花生油：GB/T 1534-2017

大豆油：GB/T 1535-2017

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

棉籽油：GB/T 1537-2019

油茶籽油：GB/T 11765-2018

玉米油：GB/T 19111-2017

米糠油：GB/T 19112-2003

d)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花生油、玉米油的黄曲霉毒素 B1 \leq 20 μ g/kg，其他植物油的黄曲霉毒素 B1 \leq 10 μ 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 μ g/kg）、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 μ g/kg）、赭曲霉毒素 A（ \leq 5 μ 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08mg/kg）、镉（ \leq 0.1 mg/kg）、汞（ \leq 0.02 mg/kg）、无机砷（ \leq 0.1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采购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5) 干货、调味品、配料要求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投标人应配有食品安全检测室且食品安全检测室能提供检测设备。

(7) 肉类、禽鸟类、水产类及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

(8) 干货类：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

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9) 蔬菜瓜类:

a)所有蔬果、瓜果类食品须通过检验室使用专用检验仪器检验，其结果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b)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基地或蔬菜、瓜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瓜果供应。

(10) 调味品、配料类: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 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11) 其他种类食材的质量要求: 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2) 投标人所供蔬菜肉类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为折扣率报价 ($0 < \text{折扣率报价} \leq 100\%$ ，折扣率报价确定且为固定唯一值)，不接受区间报价 (如70%~80%)，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上浮否则作无效报价，投标人统一报出一个适用于所有类别产品的折扣率，费用支付以实际供货量结算为准。

2. 本项目以阳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目下的商品价格 (以下简称“菜篮子价格”，菜篮子价格查询路径: <http://www.yangjiang.gov.cn/yj/zwgk/zdlyxxgk/jgsf/jfbz/spjg/>) 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未公布的品种，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可安排负责人员走访市场协商议价，并确认货物基准价，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干货类以使用单位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调味品、配料、粮油类由双方参照使用单位周边8公里内超市对应品种的零售价格 (原则上选取三家以上的最低价) 为基准价。如遇有个别品种在农贸市场和使用单位周边8公里内超市均没有售卖的，以京东网上商城该品种的价格为基准价并按照中标折扣率进行计费。供应价格=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供应价格包含中标人提供货物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含成本、税费、包装、运输、检验、人员、管理、装卸、利润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四、食材定价方式

1. 定价时间: 以月为一个定价期，当月15日定下月价格 (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到第一天

自然上班日)。以阳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站(菜篮子价格查询路径:<http://www.yangjiang.gov.cn/yj/zwgk/zdlyxxgk/jgsf/jfbz/spjg/>)×中标折扣率,作为下月执行价。

2.不在阳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站(菜篮子价格查询路径:<http://www.yangjiang.gov.cn/yj/zwgk/zdlyxxgk/jgsf/jfbz/spjg/>)公布之列的品种,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可安排采购人、中标人双方负责人员走访市场协商议价,并确认货物基准价,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干货类以使用单位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调味品、配料、粮油类由双方参照使用单位周边8公里内超市对应品种的零售价格(原则上选取三家以上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如遇有个别品种在农贸市场和使用单位周边8公里内超市均没有售卖的,以京东网上商城该品种的价格为基准价。

3.每月定期由双方授权委托的代表对菜篮子以外的品种价格进行市场调查,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执行价格。

4.以阳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站(菜篮子价格查询路径:<http://www.yangjiang.gov.cn/yj/zwgk/zdlyxxgk/jgsf/jfbz/spjg/>)每月公布的肉菜价格为依据,坚持每月至少1次询价,建立溢价追偿机制。

(1)溢价追偿机制如下:采购人对比当月实际采购结算价与对应基准价,单个食材品种结算价与基准价的价差幅度不得超过±15%(含15%);若单个食材品种结算价高于基准价且价差幅度超过15%,即认定为“价格相差过高”,超出基准价+15%部分的金额,均属于需退还的结余金额;若结算价低于基准价或价差幅度在15%范围内,无需进行退差操作,按实际采购结算价执行。

(2)退差流程及时限:

1)采购人在次月菜篮子价格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月采购价格与基准价的对比、结余金额的核算,并向投标人出具《价差核算及退差通知书》,明确退差金额、核算依据、退差账户信息及退差时限;2)投标人收到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需将全部结余金额足额退还至采购人指定对公账户,退还时需备注“XX项目+XX月份价差结余退款”,便于采购人核对入账;3)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限、足额退还结余金额,每逾期1天,按应退未退金额的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月采购款项,同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五、配送要求

1.交货地点:分别对以下三个点配送:

(1) 包组一：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本级（阳江市江城区环园路一号）

(2) 包组二：①高新特勤站（阳江市高新区福冈工业园234国道与科技四路交汇处）

②阳江港水陆消防站（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一横路与诚信二路交汇处）

备注：后续若采购人工作地点变动，以后期商议地点为准，不超出阳江市范围。

2.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等。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配送次数和配送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如采购人临时放假，采购人应提前1小时通知中标人停止送货，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上午6:40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若采购人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60分钟内将货物材料送达，经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4. 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的承诺，造成交货延误，作以下处理：

①采购人对延误交货部分的货物可拒绝收货并按本次货物的总值扣除5%违约金；

②如采购人需要对延误交货的货物进行自行采购的，中标人负责支付对该部分货物实际采购价格与中标人供货价格之间的差价的10倍金额。如一月内发生二次或以上的，扣罚全部逾期送货金额的20%，如一月内发生四次或以上的，扣罚全部逾期送货金额的50%，一季度发生八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不同类别按不同颜色分别盛装。

6. 运输要求：

(1) 中标人须配备自有运输车辆或租赁车辆，并保证具备相关运输资质，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中标人负责，不得外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

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辆实行两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两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两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数量方面要求：保证货物斤两足秤，以采购人验收的验货数量/重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2%)，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内容至少包含货物名称、数量、基准价)，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二份，作为送、收货的结算凭证。

★7. 投标人须承诺，如若中标，需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预算单位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49号)的要求，必须在项目预算中预留10%的预算份额，用于通过“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 832 扶贫平台”)优先采购重点帮扶县农副产品，具体采购产品方式、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决定。如遇政策文件调整，以新的文件标准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本项目需设立专职人员，负责与采购人单位专线联系，处理配送服务中的相关事项，专职人员需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及以上资格证书，并提供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9. 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清晰，所有食品的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肉类、蔬菜、水果类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投标人应保存以下资料：(1) 投标人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3) 投标人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六、售后服务

★1.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需要换货的必须在2小时内重新送达，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于货物质量而造成采购人用

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2. 中标人应对临时应急配送、增加就餐人员、交通事故、恶劣天气、食物中毒等情况准备应急预案，提供相应保证措施。

七、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验收。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2.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 合同期内，采购人可对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肉品变质、食品过期、含残留农药超标等，责成中标人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更换、退货、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

4. 中标人应每季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一份主要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的品种由采购人临时通知。

5. 如果采购人经合理审查难以发现质量问题，因货物品质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如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产品，一律剔除退换，不做结算，同时中标方负责按时补充因此造成的数量短缺并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物料配送服务，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九、对中标人的考核

1. 每季度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进行不少于 1 次履约的考核、评估，评估采取市场调查、货品比较、现场考察服务质量等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见附件 1），如在合同期考核总计超过 2 次为 70 分以下（含 70 分），则直接解除合同。

2. 中标人考核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由采购人召集会议，公布考核评估结果。

3. 中标人在供货中出现伪劣、质次货物，除退换货外，并处以相应的经济罚款，如查实后属故意行为的，即暂停进货并冻结货款支付。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采购人可

要求中标人限期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就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和相关法规给予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付款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分）		
优良	中等	不合格
90（不含）-100（含）	70（不含）-90（含）	≤70

季度管理与服务工作的评价，达到相应的标准分值，支付相应的费用。具体如下：

评价等级	优良	中等	不合格
费用支付标准	季度的 100%	季度的 95%	季度的 90%

附件 1：食堂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供应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值
				10-8	8-5	5分以下	
一、	送货时间	10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准时得 8 分以上；很少不按时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得 8-5 分，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 5 分以下。				
二、	服务态度	10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 8 分以上；有时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得 8-5 分；经常发生以上情况 5 分以下。				
三、	差错情况	10	送货无差错得 8 分以上；较少有差错但能及时补救得 8-5 分；经常出错且补救不及时 5 分以下。				
四、	足斤足两	10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 8 分以上；难得出现短斤缺两但能及时更正得 8-5 分；上述情况经常发生且不能及时更正 5 分以下。				
五、	价格合理	10	对比市场价，价格比较合理得 8 分以上；对比市场价，价格有偏高，得 8-5 分；价格远高于市场价，不合理 5 分以下				

六、	质量服务	10	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发货得 8 分以上，偶尔发现商品不经挑选直接送货 8—5 分；经常发现未经挑选并有腐烂等影响质量的商品 5 分以下。				
七、	品牌意识	10	按采购人发布的品牌采购，无擅换商品或品牌现象 8 分以上；偶尔发现 8—5 分，多次发现 5 分以下。				
八、	联系制度	10	更换品牌前，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谈妥商品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 8 分以上；偶尔单方定价8—5 分；多次单方定价5 分以下。				
九、	跟踪随访	10	供货商能主动到采购人随访，倾听饭堂意见，根据随访频率得 0-5 分，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能与机关事务管理局及时联系并妥善处理，根据处理情况得 0-5 分。				
十、	检测资料	10	一次不漏地向食堂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得 8 分以上；偶尔遗漏 8—5 分，多次遗漏 5 分以下。				
十一、	一票否决项		1、商品由他人代送，经整改无效； 2、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总分							
考核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注：1、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得分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为良好，70 以上至 90 分（不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含 70 分）为不合格。

2、各项指标分值说明见“附件 2”。

附件 2：食堂供货商考核分值说明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供应项目	
考核评分表序号	扣分事由		扣分值 备注

考核得分			

经办人:

十、付款及结算方式

1. 中标人完成每月供货订单后应于次月10日前与采购人对账，并向采购人提供配送对象签收货物凭证作为结算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当月实际发生的货款金额后，中标人应于次月20日前按税法规定和供应物品的销售额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付款申请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当月所有货款的结算支付申请手续。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的同时应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中标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每月按当月应付费用的 100% 进行预付。每季度末，采购人对中标人本季度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考核等级及本季度费用支付比例。季度结算时，按季度考核确定的支付比例计算本季度实际应付费用，扣除前期已预付金额后，在当季最后一个月支付尾款（多退少补）。

2. 由于中标人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食品配送价格的，采购人经调查发现配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商品，采购人有权提出按市场价重新结算。

3. 结算价：

（1）在阳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公布之列的品种， $\text{结算价} = \text{阳江菜篮子价格}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times \text{实际供货量}$ 。

（2）不在阳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公布之列的品种，则按照“三、报价要求”的相关规定确定基准价， $\text{结算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times \text{实际供货数量}$ 。

4. 在办理支付手续前，中标人须提供收货清单，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送经采购人核实无误。

十一、其他

1、投标人需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运输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不同配送地点）、②极端条件配送保证措施、③配送过程食品质量保证措施、④配送流程、⑤配送服务相关制度等；

2、投标人需提供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食物中毒、②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③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响应速度等；

3、投标人拟投入的配送点的需具备独立分开的功能区（①检疫区、②分拣区、③冷藏区、④冷冻区、⑤常温仓储区、⑥装卸区）等；

4、投标人提供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可靠的食材采购制度、②产品的来源追溯、③食品生产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

5、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退换货时间、②退换货流程、③退换货便利性说明等;

6、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3辆或以上自有或租赁的冷链配送车;

7、投标人需提供下面要求的设备(或检测功能相同的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细菌微生物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费。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费(以到达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收费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并打八八折)(含税)：

中标金额 (百万元)	1 以下	1-5	5-10
费率	1.5%	0.8%	0.45%

例如：某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采购代理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收费 = $(1.5 + 2.4) \times 0.88 = 3.432 \text{ 万元}$

注：(1)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总金额为计费基数；采取非总价方式报价的，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2) 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违法违规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3.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日。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2.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 15 天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编制

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报价及计量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包组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为：11000.00 元整；包组二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为：36000.00 元整。**

4.2 (1) ①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

投标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

账号：8002 0117 7509 011；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

网上银行转账的，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ZZ0260059。

②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票据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入《保证金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票据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项目编号：ZZ0260059）投标保证金。

③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保证金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如投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投标人须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可单独封装或放在《保证金信封》中）。请留意投标人须知缴纳保证金的相关条款。

(2)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采用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4.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且投标文件不得按包组进行分开编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6.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6.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6.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①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前台人员签收的时间，请投标人预留邮寄所需的时间。建议投标人在邮递之后，主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与我司联系，核实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②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

破损的，我司将拒绝接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我司不承担责任。③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④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发票现场领取或邮寄，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采购合同送达：中标（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或现场递交我司。 1) 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2) 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报名成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联系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内控部

联系电话：020-87554018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邮箱：nkb@zztender.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3. 投诉

3.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采购人主管单位投诉。

3.2 采购人主管单位：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受理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财政部政府采购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3. 银行履约保函

3.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采购方将把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无息退还中标人。

十、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4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评分
权重	30%	50%	20%
分值	30 分	50 分	20 分

3.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审表》、附表四：《技术（服务）评审表》；

3.3 价格评审

3.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对投标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 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3.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1)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 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10%), 即: 评标价=核实价 \times (1-C1);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投标人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范围为 4%), 即: 评标价=核实价 \times (1-C2);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3)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3.3 本国产品标准及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

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3.3 报价合理性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

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投标人不能提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未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3.3.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3.5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所有包组：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分值

3.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

4. 中标人的确定

4.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

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3.3.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发布中标结果

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ztender.com/>)。

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适用于各包组）

审查项目	评审要求
资格 性审 查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p>

审查项目	评审要求
	(2)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提供许可证复印件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的相关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各包组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各包组）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3.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7.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1.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2.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适用于各包组）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食材配送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令评委无法认定，不得分】	7
2	用户评价	在上述有效项目业绩中，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用户评价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备注：须提供用户盖章的评价材料复印件，评价材料必须达到 90 分（或以上），或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正面评价/考核字眼，无提供不得分。】	5
3	食品安全责任险	投标人购买或承诺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保额不低于包组采购预算金额的，得 6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效保险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若保单有效保险期未将本采购包服务期纳入保障范围，须承诺提供投保期满后继续追加投保至覆盖采购包服务期），或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置保险，承诺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	6
4	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以上认证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站查询证书的状态记录并截图记录【网址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如查询结果不一致，则不得分。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5

5	服务团队情况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有以下证书的： 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对应人员身份证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缴纳社保的单位需与投标人单位一致。其他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令评委无法认定，不得分】</p>	4
6	突发事件的响应情况	<p>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与会现场处理问题及商洽，与采购人日常配合能高效落实：</p> <p>（1）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3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或与会现场处理问题及商洽，得 3 分；</p> <p>（2）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30 分钟（不含）至 1 小时（含）到达现场或与会现场处理问题及商洽，得 2 分；</p> <p>（3）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1 小时以上到达现场或与会现场处理问题及商洽，得 1 分；</p> <p>（4）无或其他不得分。</p> <p>【备注：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现场地点以服务地点为准。】</p>	3
合计			30

附表四：技术（服务）评审表

技术（服务）评审表（适用于各包组）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配送服务方案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运输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不同配送地点）、②极端条件配送保障措施、③配送过程食品质量保证措施、④配送流程、⑤配送服务相关制度等进行评审： 以上5点内容提供齐全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p>2、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方案内容的整体合理性进行以下评审加分： （1）上述5项内容均有清晰详细的描述，且合理可行的，加5分； （2）上述5项内容中有4项内容有清晰详细的描述，且合理可行的，加4分； （3）上述5项内容中有3项内容有清晰详细的描述，且合理可行的，加3分； （4）上述5项内容中有2项内容有清晰详细的描述，且合理可行的，加2分； （5）上述5项内容中只有1项内容有清晰详细的描述，且合理可行的，加1分； （6）上述5项内容均没有清晰详细的描述，加0分。</p>	7
2.	应急方案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食物中毒、②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③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响应速度等进行评审： 以上3点内容提供齐全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p>2、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方案内容的整体合理性进行以下评审加分： （1）上述3项内容均有清晰详细的描述，且合理可行的，加4分； （2）上述3项内容中有2项内容有清晰详细的描述，且合理可行的，加2分； （3）上述3项内容中只有1项内容有清晰详细的描述，且合理可行的，加1分； （4）上述3项内容均没有清晰详细的描述，加0分。</p>	6
3.	食材存储情况	<p>根据拟投入的配送点的独立分开的功能区（①检疫区、②分拣区、③冷藏区、④冷冻</p>	12

		<p>区、⑤常温仓储区、⑥装卸区)进行评审： 每包含上述一个功能区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1）投标人自有场所的，需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提供现场照片；</p> <p>（2）租赁场所的，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及提供现场照片，如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须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覆盖期限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3）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p>	
4.	质量保证措施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可靠的食材采购制度、②产品的来源追溯、③食品生产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以上3点内容提供齐全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p>2、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方案内容的整体合理性进行以下评审加分： （1）上述3项内容均有清晰详细的描述，且合理可行的，加5分； （2）上述3项内容中有2项内容有清晰详细的描述，且合理可行的，加3分； （3）上述3项内容中只有1项内容有清晰详细的描述，且合理可行的，加1分； （4）上述3项内容均没有清晰详细的描述，加0分。</p>	7
5.	退换货方案承诺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退换货时间、②退换货流程、③退换货便利性说明等施进行评审： 以上3点内容提供齐全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p>2、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方案内容的整体合理性进行以下评审加分： （1）上述3项内容均有清晰详细的描述，且</p>	5

		<p>合理可行的，加 3 分；</p> <p>(2) 上述 3 项内容中有 2 项内容有清晰详细的描述，且合理可行的，加 2 分；</p> <p>(3) 上述 3 项内容中只有 1 项内容有清晰详细的描述，且合理可行的，加 1 分；</p> <p>(4) 上述 3 项内容均没有清晰详细的描述，加 0 分。</p>	
6.	运输能力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3 辆自有或租赁的冷链配送车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冷链配送车辆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照片、租赁合同、行驶证复印件，如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须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覆盖期限的承诺函）作为评审依据，并且以上材料均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6
7.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的情况进行评审，提供下面要求的设备（或检测功能相同的设备）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得 7 分：</p> <p>1、农药残留检测仪；</p> <p>2、重金属检测仪；</p> <p>3、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p> <p>4、细菌微生物检测仪；</p> <p>5、肉类水分检测仪；</p> <p>6、食品添加剂检测仪；</p> <p>7、兽药残留检测仪。</p> <p>注：</p> <p>(1) 如为投标人自有的检测设备，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检测设备清单、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及对应的发票查验码截图及设备图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7

		<p>(2) 如为投标人租赁的检测设备，须同时提供检测设备清单、租赁合同复印件、设备租金发票复印件及对应的发票查验码截图及检测设备图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须提供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覆盖期限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3) 如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设备与上述设备功能相同但名称不同的，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4) 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齐全不得分。</p>	
合计		5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为准）

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_____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包组号：*

根据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中标折扣率：____%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量、本合同定价规则及考核条款核算为准，本金额已包含乙方的成本、税费、运输费、检测费、装卸费、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额外付款义务。

二、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

1. 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粮油类、蔬菜类、水产类、猪牛羊肉类、禽蛋类、水果类、副食调料类等货物并负责将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不得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方代为配送。

2. 本项目供货服务期限（即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累计结算货款达到合同暂定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三、定价及结算方式

（一）定价

1. 本项目以阳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目下的商品价格（以下简称“菜篮子价格”，菜篮子价格查询路径：<http://www.yangjiang.gov.cn/yj/zwgk/zdlyxxgk/jgsf/jfbz/spjg/>）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未公布的品种，由甲乙双方共同调研并书面确定的价格为基准。可安排

甲乙双方负责人员走访市场协商议价，并确认货物基准价，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干货类以使用单位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调味品、配料、粮油类由双方参照使用单位周边 8 公里内超市对应品种的零售价格（原则上选取三家以上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如遇有个别品种在农贸市场和使用单位周边 8 公里内超市均没有售卖的，以京东网上商城该品种的价格为基准价。）并按照_____%折扣率进行计费。供应价格=基准价格*__%（折扣率），供应价格包含乙方提供货物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含成本、税费、包装、运输、检验、人员、管理、装卸、利润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所需采购物品，如出现甲方所需物品乙方无法提供时，甲方可自行采购。

3. 定价时间：以月为一个定价期，当月15日定下月价格（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到第一天自然上班日）。以阳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站（菜篮子价格查询路径：<http://www.yangjiang.gov.cn/yj/zwgk/zdlyxxgk/jgsf/jfbz/spjg/>）×中标折扣率，作为下月执行价。

4. 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导致食材价格短期突然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经甲方使用单位批准，食材定价可按照当日菜篮子价格公布为准，乙方需提供当日菜篮子价格作为参考依据，未公布的品种，按前文的方式定价。

5. 在定价周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调整供应价格；

6. 结算价=供应价格*折扣率%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二）结算方式

1. 甲方与乙方来往款项支付均以转账形式；

2. 乙方完成每月供货订单后应于次月10日前与甲方对账，并向甲方提供配送对象签收货物凭证作为结算材料，经甲方确认当月实际发生的货款金额后，乙方应于次月20日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和供应物品的销售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当月所有货款的结算支付申请手续。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每月按当月应付费用的 100% 进行预付。每季度末，甲方对乙方本季度服务质量

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考核等级及本季度费用支付比例。季度结算时，按季度考核确定的支付比例计算本季度实际应付费用，扣除前期已预付金额后，在当季最后一个月支付尾款（多退少补）。

3. 由于乙方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食品配送价格的，甲方经调查发现配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食物，甲方有权提出按市场价重新结算。

4. 结算价：

（1）在阳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公布之列的品种， $结算价=阳江菜篮子价格 \times 中标折扣率 \times 实际供货量$ 。

（2）不在阳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公布之列的品种，则按照“三、报价要求”的相关规定确定基准价， $结算价=基准价 \times 中标折扣率 \times 实际供货数量$ 。

5. 在办理支付手续前，乙方须提供收货清单，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送经甲方核实无误。

6.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7. 甲方与乙方来往款项支付均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5. 乙方对其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以上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至少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不准确或乙方不适当、不及时通知甲方，导致费用的支付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供应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要求

1. 供应时间：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上午 6:40 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甲方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货物材料送达，经甲方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2. 交货地点：阳江市江城区环园路一号/①高新特勤站（阳江市高新区福冈工业园234国道与科技四路交汇处）；②阳江港水陆消防站（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一横路与诚信二路交汇处）。

后续若甲方工作地点变动，以后期商议地点为准，不超出阳江市区范围。

3. 供货计量：以交货地过磅为准。

4. 运输及装卸要求：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货，由此产生的运输费、搬运费、装卸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包装标准：货物的包装和标签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所有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须清洁干净、牢固、透气、无污染、无破损、无异味。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货物配送要求：

（1）乙方须配备自有运输车辆或租赁车辆，并保证具备相关运输资质，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乙方负责，不得外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送货车辆实行两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两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两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 ~ 7°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5）乙方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6）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7) 在配送总重量不变情况下，甲方可根据乙方各供货点择优选配上述货物并按期提出供货计划，乙方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货物。

(8) 货物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对运输人员安全运输负责，若在货物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或其运输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与其人员发生劳动、劳务、侵权等纠纷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货物斤两足秤，以甲方验收的验货数量/重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2%），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内容至少包含货物名称、数量、基准价），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二份，作为送、收货的结算凭证。

五、验收要求

1. 验收流程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使用单位的，查验原件后甲方使用单位留存原件复印件。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十箱以上（含五十箱）的抽查率为10%，五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为15%。

(4) 验收人员应按采购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乙方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

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产品退换货处理。

(6)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①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和随车跟肉联厂“放心肉”证的全部退货；

②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物品退货；

③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2. 退（补）货流程

发现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果送货数量超出订货量的，甲方使用单位有权拒收超出部分，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使用单位场所。

乙方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3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5倍罚金，累计出现三次或以上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甲方对该部分食品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甲方使用单位经合理审查难以发现质量问题，因货物品质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甲方使用单位发现有质量问题产品，一律剔除退换，不做结算，同时乙方负责按时补充因此造成的数量短缺并承担违约责任。

3.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4. 验收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甲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使用单位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对乙方所提供的不合格货物，甲方有权作退换货处理。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相应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安全卫生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5. 乙方必须按甲方每次订购物品的数量、种类进行供货，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故意多送、错送，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不符合要求批次的货物价格，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如遇甲方特殊接待任务或特殊时期工作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要求，随传随到、增派人员、第一时间完成甲方交待的任务。

7. 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核，审核合格者才能更换。

8. 乙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9.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食材仓储、加工、检测、运输等环节，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隐瞒。

10. 甲方因应急救援、集训、特殊接待等任务需增加配送量、临时调整配送时间的，有权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或加价。

11. 乙方应当向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履约保函格式提供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2. 乙方须设立专职人员，负责与甲方专线联系，处理配送服务中的相关事项，专职人员需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及以上资格证书，并提供在乙方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七、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未遵守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总金额20%的违约金。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长期有效，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八、考核机制

1. 每季度甲方组织对乙方人进行不少于 1 次履约的考核、评估，评估采取市场调查、货品比较、现场考察服务质量等方式进行，如在合同期考核总计超过 2 次为 70 分以下（含 70 分），则直接解除合同。

2. 乙方考核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由甲方召集会议，公布考核评估结果。

3. 乙方在供货中出现伪劣、质次货物，除退换货外，并处以相应的经济罚款，如查实后属故意行为的，即暂停进货并冻结货款支付。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采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就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和相关法规给予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付款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分）		
优良	中等	不合格
90（不含）-100（含）	70（不含）-90（含）	≤70

季度管理与服务工作的评价，达到相应的标准分值，支付相应的费用。具体如下：

评价等级	优良	中等	不合格
费用支付标准	季度的 100%	季度的 95%	季度的 90%

5. 以阳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站（菜篮子价格查询路径：<http://www.yangjiang.gov.cn/yj/zwgk/zdlyxxgk/jgsf/jfbz/spjg/>）每月公布的肉菜价格为依据，坚持每月至少1次询价，建立溢价追偿机制。

（1）溢价追偿机制如下：甲方对比当月实际采购结算价与对应基准价，单个食材品种结算价与基准价的价差幅度不得超过±15%（含15%）；若单个食材品种结算价高于基准价且价差幅度超过15%，即认定为“价格相差过高”，超出基准价+15%部分的金额，均属于需退还的结余金额；若结算价低于基准价或价差幅度在15%范围内，无需进行退差操作，按实际采购结算价执行。

（2）退差流程及时限：

1) 甲方在次月菜篮子价格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月采购价格与基准价的对比、结余金额的核算，并向乙方出具《价差核算及退差通知书》，明确退差金额、核算依据、退差账户信息及退差时限；2) 乙方收到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需将全部结余金额足额退还至甲方人指定对公账户，退还时需备注“XX项目+XX月份价差结余退款”，便于甲方核对入账；3) 若乙方人未按规定时限、足额退还结余金额，每逾期1天，按应退未退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月采购款项，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交付货物总金额的 3%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从甲方对延误交货部分的货物可拒绝收货并按本次货物的总值扣除 5%违约金；如甲方需要对延误交货的货物进行自行采购的，乙方负责

支付对该部分货物实际采购价格与乙方供货价格之间的差价的 10 倍金额。如一月内发生二次或以上的，扣罚全部逾期送货金额的 20%，如一月内发生四次或以上的，扣罚全部逾期送货金额的 50%，一季度发生八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货物总金额的 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货物总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10%。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相关权利义务分包、转包或变相分包、转包给其他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乙方须承诺拟投入配送点为直接为本单位直供的固定履约点，非分销、代送。履约中发现非直供、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配送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责。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企业廉政告知函

企业廉政告知函

致：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对应采购单位名称）

本企业就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原则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二、不通过任何形式向贵单位采购相关负责人、经办人、评审专家及其他关联人员“打招呼”、托请说情，不委托中介掮客、退休干部、离职人员等第三方干预采购流程、影响采购结果。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围标串标，不提供虚假材料、虚报业绩资质，不采取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资格。

四、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一经查实，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一）视为投标（响应）无效，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二）被列入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采购黑名单，在3 - 5年内不得参与贵单位及所属各级预算单位的任何采购项目；

（三）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采购项目履约完毕。

承诺企业（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有）：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组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1.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符合性 审查	1.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p>★8. 投标人须承诺拟投入配送点为直接为本单位直供的固定履约点，非分销、代送。履约中发现非直供、转包、或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配送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责。</p>	见投标文件（）页
2	<p>★4. 由于消防队伍全年无休，因此全年都需要送货，没有节假日。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当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约定交货日期和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p>	见投标文件（）页
3	<p>★7. 投标人须承诺，如若中标，需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预算单位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49 号）的要求，必须在项目预算中预留 10%的预算份额，用于通过“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 832 扶贫平台”）优先采购重点帮扶县农副产品，具体采购产品方式、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决定。如遇政策文件调整，以新的文件标准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见投标文件（）页
4	<p>★1.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需要换货的必须在 2 小时内重新送达，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于货物质量而造成采购人用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中标人须</p>	见投标文件（）页

	承担全部责任。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技术（服务）、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服务）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4. 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0260059

包组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广东省阳江市 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食堂食 材配送服务项 目	%	各包组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 1 年或所供货 物金额累计结算达 到相应包组的采购 预算时，以先到者为 限，合同随即终止。	

备注：投标人报价为折扣率报价（ $0 < \text{折扣率报价} \leq 100\%$ ，折扣率报价确定且为固定唯一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70\% \sim 80\%$ ），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上浮否则作无效报价，投标人统一报出一个适用于所有类别产品的折扣率，费用支付以实际供货量结算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ZZ026005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Z026005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9.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1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合同所在页码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13.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6				第 页
7				第 页
8				第 页

注：“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必须填写，如不填写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4.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次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15.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1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 请扼要叙述)

17.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Z026005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18. 中标人委托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

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请各投标人务必按以下顺序提交齐全，尤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报价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4）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请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投标文件）
- （5）《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2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注：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符合有关政策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编号的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 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 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